

# 中国矿物岩石地球化学学会

矿岩学会字（2018）19号

## 中国矿物岩石地球化学学会关于推荐第四届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学会所属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会：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第四届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科协办函学字〔2018〕159号），我会成功立项并获得2名中国科协资助名额。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矿物岩石地球化学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试行草案）》，我会将进行候选人的推荐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工作组织机构

学会组建托举工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工作小组开展公平、公开评选，负责审批学会推荐人选。工作小组负责发布通知、汇总材料、组织遴选函评、提出候选人名单。领导小组由胡瑞忠理事长任组长，成员包括：陈骏、邓军、何宏平、胡素云、王世杰、翟明国、郑建平、郑永飞、周卫健；工作小组由冯新斌秘书长任组长，成员包括：金章东、李红艳、李忠权、刘莉、刘强、倪培、倪怀玮、丘志力、吴元保、夏群科、袁超、郑秀娟、朱弟成。

## 二、 推荐办法和程序

1. 由推荐单位或专家推荐候选人，其产生渠道和要求包括：

(1) 一个团体会员（理事）单位或一个专业（工作）委员会可提名 1 名候选人。由推荐单位组织 3 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其中至少 1 名专家承诺承担指导、扶持责任。

(2) 3 名以上（含 3 名）同专业的常务理事可联合提名 1 名候选人，并由 3 名常务理事作为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其中至少 1 名常务理事承诺承担指导、扶持责任。

2. 学会托举工程工作小组进行汇总、函评，确定拟推荐人选和培养方案，并上报托举工程领导工作小组审议。领导工作小组可以会议或函评方式审核工作小组的建议名单，最终确定学会托举青年人才申报名单和培养方案。

3. 拟托举的候选人须进行不低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 三、 候选人条件

候选人须为我会会员，年龄在 32 岁以下（1986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已取得博士学位。能在科研一线潜心工作，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创新能力，具有学术研究或创业潜质，学风道德优秀。推荐的候选人不唯论文数量为评判标准，重点看优良的学风和发展潜力。

按照中国科协的有关要求，已取得过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四项青年人才项目中任何一项的学者将不予作为候

选人。

#### 四、 上报材料和要求

候选人须填报“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候选人推荐书（附件1）、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常务理事）推荐意见表（附件2），并于2018年10月10日前提交至学会秘书处邮箱：[guosheng@vip.gyig.ac.cn](mailto:guosheng@vip.gyig.ac.cn)，逾期不再受理。纸质材料一式2份同时寄到学会秘书处。

#### 五、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 盛，刘 莉

联系电话：0851-85893143，13984887810，13595011588

电子邮箱：[guosheng@vip.gyig.ac.cn](mailto:guosheng@vip.gyig.ac.cn)

- 附件：1.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候选人推荐书  
2. 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常务理事）推荐意见表  
3. 中国科协关于开展青托第四届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抄送：监事会、学会正副秘书长

中国矿物岩石地球化学学会秘书处印发

2018年9月30日